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8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 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张滨及其一致行动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27	精智达	2025/12/2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9:00-11:0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云大厦 52 楼 1 号会议室。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云大厦 52 楼 1 号会议室

电子邮箱：jzd@seichitech.com

联系电话：0755-21058357

联系人：彭娟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